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64號

上訴人 陳宏楠

被上訴人 黃呂來春

林永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14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903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07 書記官 黃心瑋